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75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久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瑞淇即沃豐達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欠費，經其發函終止契約，故相對人應給付違約金新台幣(下同)17,640元及損害賠償84,000元，共101,640元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契約書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釋明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已送達相對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已於112年11月27日收受上開裁定，並提出終止契約之存證信函送達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」之收件回執。然上開地址並非相

01 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亦非獨資商號之營業所，難認上開存證信
02 函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故契約已終止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
03 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7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